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0月19日，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110kV 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阴市暨阳电力设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江苏滨建集团有限公司（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江苏核众环境监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单位）和江苏辐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会议特邀专家2名。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听取了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调查单位对该项目现场监测、调查情况的介绍，并审阅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本工程的验收规模为：

①新建恒润环锻 110kV 变电站，户内型，建设主变 2 台，容量为 16MVA(#1)+8MVA (#2)，其中#2 主变暂未投入运行，本次验收#1 主变；

②新建 110kV 恒润环锻变电站 T 接入 110kV 景茂线输电线路，1 回，线路路径全长约 0.35km，其中新建架空线路路径长约 0.05km，单回架设，新建电缆线路路径长约 0.3km。

本工程总投资 213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比 1.73%。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工程建设实施过程中能按照设计规范和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影响减缓措施得到有效落实。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环境影响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本工程调查范围内不涉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本工程调查范围不涉及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2、电磁环境影响

经验收监测，本工程调查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均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输电线路监测断面测点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场测值既能符合工频电场 4000V/m、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公众曝露限值要求，也能够满足架空线路下方耕地、道路等场所电场强度小于 10kV/m 的控制限值要求。

3、水环境影响

变电站内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无锡祝塘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青祝运河。

4、声环境影响

本工程变电站采用户内型布置，建设单位在采购主变设备时已明确低噪声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恒润环锻 110kV 变电站所在厂区厂界排放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环境影响

本工程变电站日常巡视和检修人员所产生的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不外排。本工程 110kV 变电站在运行期间产生的废铅酸电池等按《固废法》要求进行处置。本工程 110kV 变压器维护、更换和拆解工程中产生的废变压器油时，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社会环境影响

本工程无环保拆迁，调查范围内也不涉及文物古迹、人文遗迹等，未产生不良社会影响。竣工环保验收期间，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均未收到有关该工程环保问题的投诉。

7、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工程变电站内设置了事故油池 1 座，容积能够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规定的“总事故贮油池的容量应按其接入的油量最大的一台设备确定”的要求。

8、环境管理计划落实情况

本工程的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管理组织机构健全，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得到落实。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后，由江苏省苏核辐射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工程周围电磁环境和声环境进行了验收监测。

五、验收结论

本工程的建设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规定的九种任意情形之一；该工程在设计、施工和投入运行以来，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工程设计、施工和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及恢复措施，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达到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建议本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加强该工程的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指标稳定达标。

七、验收工作组名单见附表。

验收组组长：



2020年10月